

支、劳动安置、人员编制方面的问题,本着“一支笔”审批的精神,由分管县长审批签发;经县长办公会议决定或有原则规定,只关系到处理具体问题的行文,县长授权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。

档案 民国以前,本县无档案机构。县政府、参议会和国民党县党部的档案由秘书负责办理。解放前夕,国民党县党部的档案全被反革命分子烧毁。

建国初期,县委和县政府的档案工作由文印员兼理。1954年4月起,在县委、县政府秘书室内设档案室。1958年12月25日,县委和县人委的档案室合并,建立乐平县档案馆,由县委办公室领导。1980年11月,成立乐平县档案局,两块牌子,一套人马。1984年4月,撤销档案局,保留档案馆。

县档案馆于1978年建成了一幢两层十八间库房,面积七百二十四点八平方米,有档案柜七十八乘,档案箱四百只。到1984年底,馆内存有七十三个全宗、八十一个单位的案卷一万七千三百六十六卷,其中永久的五千九百八十九卷,长期的九千三百九十五卷,定期的一千九百八十二卷,还存有法院档案七千零一十八卷、历史档案二百九十四卷、各种资料三千七百五十四册。

县档案馆编制了重要文件目录、索引,如《房产土地所有证分户索引》、《山林水利纠纷专题索引》等,还编写了《历次党代会简介》、《历次人代会简介》、《历次政协会简介》、《历年征用土地状况》等专题资料。1959年6月,馆长俞英祥出席了全国档案资料工作先进经验交流会,介绍了开展利用档案工作的经验。1984年,县档案馆接待查档人员一千六百多人次,调卷五千三百九十三卷。

在县档案馆的指导下,1958年后,县直单位和区、公社(垦殖场)都建立了档案室,百分之八十的大队(分场)建立了档案柜,到1983年底,全县档案干部共有一百多人,其中二人为省档案学会会员,十人为市档案学会会员。各社、镇(场)保存档案一万六千八百六十六卷,县直单位保存科技档案三万七千一百四十五卷(其中病历档案三万三千一百一十九卷)。

第二节 信 访

建国初期,信访工作由县委、县政府收发、文书或秘书兼管。

1958年8月,县政府设立人民问事处,配专职干部一人,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。自1957年1月起,定每月5日为县长接待群众日。同年3月起,又增加每月25日为县长接待群众日。当年县长接待来访一百三十八人次。

1959年,除县政府继续设人民问事处外,县委办公室还设立了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,配备了专职干部。1959年至1963年,县委接待室处理了信访一千零三十六件(次)。

1966年至1970年,无专门信访机构。

1971年至1978年,在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秘书组下设信访接待室。1979年2月,改在县委办公室下设信访组。同年9月起,每个星期一为县委常委接待日。当年,县委常委接待来访一百五十一人次。

1981年1月,设立县委、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府、县政协四套班子统一领导的乐平县信访办公室,配备了四名专职干部,并成立了乐平县信访领导小组。同时,规定每月1日由四